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国资发〔2023〕13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300号）《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蜀高司发〔2022〕35号）规定，由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蜀道高速集团”），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某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

某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270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 500 亿元（工可暂定规模，待最终评审）。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按路段划分分别为 80 公里/小时和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按路段划分分别为 25.5m 和 26 米，桥隧比 54%。

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28 处（其中枢纽立交 8 处），服务区 6 处，停车区 4 处（其中 3 处服务设施为具有简易落地功能综合体）。全线用地面积 27602 亩，其中基本农田占用量 8182 亩，占用面积 29.64%。

3. 服务要求

①对某高速公路项目影响区进行识别，收集整理沿线市县乡镇城镇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资料；②根据某高速公路在路网中的功能定位，对影响区相关道路进行交通调查，在此基础上结合城镇发展规划进行项目交通量分析预测；③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造价进行复核；④根据现行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周边高速开通运营以来的运营情况对某高速公路运营期内交通车流量、收费收入及基准收益率等经济指标进行财务测算，测算某高速公路的未来财务净现金流、投资收益率等相应财务评价指标；⑤深入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存续能力、抗风险能力等，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同时重点分析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⑥明确给出项目投资是否可行的结论性意见，形成某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评估）（以下简称“报告”）；⑦报告应达到甲方作为项目投资决策依据的深度及准确度。在某高速公路跟踪对接过程中，提供服务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需保障到位，并且根据对接结果反馈及时对数据及论证工作进行修改。

4. 标段划分与计划时间

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 2 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息。

(2) 比选申请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完成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或高速公路投资评估报告项目。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含公路)。

(5)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 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9.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委托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影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2623 室)获取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ugaogroup.com/>) 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9月6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9月6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 当日 10:00 前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2621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1.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hugaogroup.com/>)网站上发布。

12.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3.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2623 室

电 话：18181787996

联 系 人：邹先生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